人类与自然和谐发展

刘翰文 522030910109

2024年12月5日

在第五次实验中,我们通过环磷酰胺对蚕豆根尖细胞的损害及四膜虫对 HCl、NaOH 等化学物质反应的观察,深刻认识到环境污染对生物生存的巨大威胁。这些微观实验直观展现了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系统造成的冲击,也提醒我们思考,人类在不断追求科技进步和物质利益的过程中,是否忽视了对自然环境的尊重和保护。

在人类文明的发展历史中,早期社会依赖自然,视自然为不可抗拒之力。但是随着科技的进步,人类开始把目标转向征服自然,到了工业革命以后,大规模的资源开采、工业生产和城市化进程在让人类享受前所未有的繁荣同时,极大程度的破坏了原始经过上亿年形成的"稳态"。从工业革命后的"雾都"伦敦,到切尔诺贝利重大核泄漏事故,再到近代温室气体的不断排放造成的臭氧层空洞和温室效应等。所有这些都在警示人类:人类对自然肆意开发所造成的后果,最终都要由人类自己买单,守护自然就是守护人类的未来。

在人类发展和自然保护之间,矛盾显而易见,但这并不意味着二者不可调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色,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近年来,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从政府、企业到个人也逐渐开始作出积极响应。例如,我国开展的"退耕还林"环境治理战略有效地恢复了荒漠化地区的植被;瑞典实行的垃圾分类与回收系统,使得高达 99% 的垃圾能够被再利用;丹麦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风力发电占了接近 60%,大大减少了石油、煤矿等生物能源的消耗,成为全球可再生能源利用的典范。案例不仅是世界各国人民值得学习的样例,更表明人类有这种能力以更加智慧和绿色的方式实现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需要从个人到全球的共同努力。对于每一个人,可以通过节约资源、志愿活动、绿色出行等行为,为生态保护贡献自己的一份力。在城市层面,垃圾分类、绿色城市建设、城市绿地发展和可再生能源推广能够显著改善环境,例如德国弗莱堡通过绿化和清洁能源等策略

成为环保城市典范。在国家层面,面对气候变化、海洋污染等跨国界生态危机,全球合作不可或缺。《巴黎协定》等国际条约为各国提供了协同框架,各国需加强减排和技术共享,共同维护生态稳定,而不应出现对环境保护协定置若罔闻甚至主动退出等自取灭亡的行为。

自然的均衡状态经过上亿年的演化才得以形成,人类是这一生态系统中的一部分,而非支配者。面对当前的环境危机,我们必须摒弃"征服自然"的传统观念。只有尊重自然、善待环境,人类才能在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走得更远、更稳,也才能为子孙后代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